

中華民國游泳協會 112 年度辦理水球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

本計畫經教育部 112 年 2 月 24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20007510 號函備查

一、依據：「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條辦理。

二、目的：中華民國游泳協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建立健全三級裁判制度，提高我國裁判素質，培養水球裁判人才，提升我國水球技術水準，特訂定本實施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三、本會辦理各級裁判講習會參加資格，如附件一。

四、實施期程：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五、實施方式：

（一）單一講習會、專業進修課程申請

本會應於各級裁判講習會、專業進修課程舉辦前 30 日，依本計畫研擬各級裁判講習會、專業進修課程場次之申辦計畫，並函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以下簡稱中華體總）備查。

（二）單一講習會、專業進修課程結案

本會應於各級裁判講習會、專業進修課程結束後 30 日內，檢具各級裁判講習會、專業進修課程之成果報告書等相關資料，函報中華體總備查。

（三）辦理單位

各級裁判講習會之學科及術科課程授課及測驗均由本會辦理，惟 C 級及 B 級裁判講習會得委託本會直轄市（縣市）水球（委員）會、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及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受託團體）辦理，並得由受託團體向本會申請辦理。

（四）辦理場次

1. C 級裁判講習會 1 場。
2. B 級裁判講習會 1 場。
3. A 級裁判講習會 0 場。

（五）辦理時程及地點（依時程排序）

1. C 級裁判講習會：112 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4 日於高雄市壽山國中舉行，預計受理報名人數為 40 人。
2. B 級裁判講習會：112 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4 日於高雄市壽山國中舉行，預計受理報名人數為 20 人。
3. 專業進修課程：112 年 12 月 23 日於教育部體育署 3 樓大禮堂舉行，預計受理報名人數為 80 人。

(六) 參加各級裁判講習會檢定及申請補發、換證、展延應繳納費用如下：

1. C級裁判講習會：新臺幣 3,500 元整。
2. B級裁判講習會：新臺幣 4,000 元整。
3. A級裁判講習會：新臺幣 5,000 元整。
4. 專業進修課程：新臺幣 600 元整。
5. 補發、換證、展延：新臺幣 800 元整。
6. 成績複查：新臺幣 800 元整。

(七) 講習會課程

各級裁判講習會課程，應包括學科及術科，其授課學科及術科之課程科目及配當時數、測驗及格標準，如附件二。

(八) 講習會時數

申請參加本會或受託團體辦理之各級裁判講習會，經資格審查通過者，應於完成講習會課程時數後，始得參加學科及術科測驗，其應完成之時數如下：

1. C級裁判：至少二十四小時。
2. B級裁判：至少三十二小時。
3. A級裁判：至少四十小時。

參加各級裁判講習會缺課達 4 小時（含）以上者，不得參加學科及術科測驗。

(九) 證照核發

前項人員修滿各該規定課程時數，學科及術科測驗均屬及格，且無本辦法及本計畫規定不能取得裁判資格者，由本會發給裁判證照。

六、申請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裁判資格之檢定：

- (一) 犯傷害罪章。但其屬過失犯，不包括之。
- (二)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
- (三) 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
- (四) 犯殺人罪。
- (五) 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

七、申請參加各級裁判講習會者，應填具報名表，並檢附下列文件、資料，並繳納講習費用，向本會提出申請：

- (一) 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其它身分證明文件。
- (二) 符合本實施計畫第三條參加資格規定之證明文件。
- (三) 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無違反本計畫第六條規定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具外國

籍者，應檢附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

- (四) 參加身分屬「原持有證照級別逾期未換發而失效者」，應檢附原持有證照級別之證明文件。

八、成績複查

- (一) 對於學科及術科測驗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收到測驗結果次日起七日內向本會提出成績複查申請。
- (二) 本會將於成績複查申請受理次日起十五日內，將複查結果送達申請人。

九、裁判證效期及展延

- (一) 本會各級裁判人數：(統計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1. C 級裁判：122 人。
 2. B 級裁判：43 人。
 3. A 級裁判：24 人。
- (二) 裁判證有效期間為四年；經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四十八小時，並每年至少六小時者，於效期屆滿三個月前至六個月內之期間，得向本會申請裁判證效期之展延，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
- (三) 前款專業進修課程時數包括以下各類：
1. 本會辦理學科、術科課程之相關講習時數。
 2. 亞洲游泳總會辦理之相關講習時數。
 3. 世界水上運動總會辦理之相關講習時數。
 4. 經本會認可之其它體育團體辦理之相關講習時數：
 - (1) 各級政府轄下體育運動相關單位
 - (2)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 (3)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 (4)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
 - (5)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 (6) 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
 - (7) e 等公務員數位學習平臺
 - (8) 臺北 e 大數位學習網
- (四) 持有本會核發之各級裁判證者於本會認可之賽事擔任裁判者，依據以下規定抵免專業進修課程之時數：
- (1) 擔任國際奧會賽事執法裁判，增能研習時數為 6 小時。
 - (2) 擔任世界水上運動總會賽事執法裁判，增能研習時數為 6 小時。

- (3) 擔任亞洲游泳總會賽事執法裁判，增能研習時數為 6 小時。
- (4) 擔任全國運動會賽事執法裁判，增能研習時數為 4 小時。
- (5) 擔任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賽事執法裁判，增能研習時數為 4 小時。
- (6) 擔任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執法裁判，增能研習時數為 4 小時。
- (7) 擔任本會全國賽事執法裁判，增能研習時數為 3 小時。
- (8) 擔任本會分區賽事執法裁判，增能研習時數為 2 小時。

十、裁判證補（換）發

- (一) 持有裁判證者，因故遺失、更名或毀損時，應填具申請表，向本會申請補（換）發。
- (二) 裁判證逾期未換發者，應準用第三條至第七條規定，再行參加原持有證照級別之裁判講習會，並經學科及術科測驗及格者，始得辦理證照核發。

十一、國外裁判證換證

- (一) 取得世界水上運動總會所核發裁判證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向本會申請審查，並經審查通過者，予以換發本會之裁判證照。
- (二) 持有世界水上運動總會所核發國際裁判證換發為本會裁判證者，若經世界水上運動總會判處停權或註銷時，本會得註銷該員裁判證。

十二、裁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本會註銷其裁判證，並函送中華體總備查，且三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檢定：

- (一) 申請檢定文件、資料不實。
- (二) 取得裁判證後，有違反本辦法第六條規定情形之一。
- (三) 轉讓、出借或出租裁判證予他人使用。

十三、其它事項

- (一) 各級裁判講習會證明書，由本會名義核發。
- (二) 各級裁判講習會之學科及術科相關資料及名冊，由本會妥善保存。
- (三) 本會將配合中華體總訪視相關作業。
- (四) 經本會判處禁賽者，三年內不得參加各級裁判講習會，期滿後得再參加各級裁判講習會，並經學科及術科測驗及格後，始得辦理證照換發。

十四、本計畫經本會裁判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函報中華體總審核並轉送教育部備查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中華民國游泳協會辦理各級水球裁判講習會參加資格一覽表		
次序	裁判級別	參加資格
一	C 級裁判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受運動專業訓練，並熟悉運動之競賽規則。
二	B 級裁判	取得 C 級水球裁判證 2 年以上，具從事水球裁判實務工作經驗者。
三	A 級裁判	取得 B 級水球裁判證 3 年以上，具從事水球裁判實務工作經驗者。

註 1：前一級證照上所示發證日期起算，至講習會辦理日期前一天需滿規定年限。

註 2：依申請裁判資格檢定者，應於講習會辦理日期前一天年滿 18 歲以上，並具備表列各級裁判講習會參加資格之一者。

中華民國游泳協會辦理各級裁判講習會學科及術科課程科目 授課時數配當表

科目 \ 級別			C 級裁判	B 級裁判	A 級裁判
學 科	通識課程	性別平等教育	1	1	1
		國家體育政策	1	1	1
		小計	2	2	2
	專業課程	裁判職責及素養	1	1	2
		裁判倫理	1	1	1
		裁判心理學		1	1
		小計	2	3	4
	專項課程	水球運動裁判術語（專業外語）	1	2	3
		水球運動規則	4	3	3
		小計	5	5	6
學科合計		9	10	12	
術 科	專項課程	專項運動記錄方法（含資訊科技運用）	2	2	3
		專項運動裁判技術（含資訊科技運用）	1	2	3
		專項運動裁判執法案例	1	2	3
		水球運動技戰術發展趨勢	1	2	3
		專項裁判實務〔技術操作及專項體能〕	10	14	16
	術科合計		15	22	28
總計時數			24	32	40
學科測驗(分)			80	80	80
術科測驗(分)			80	80	80
及格標準(分)			80	80	80
備註事項	一、 依據本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 二、 申請檢定者，須完成各級裁判講習會應完成之課程時數後，使得參加測驗，其應完成課程時數，如表所示。 三、 講習會課程及測驗，應包括學科及術科。				

中華民國游泳協會 112 年度 C 級水球裁判講習會課程表

時 間	月日 (星期)	月日 (星期)	月日 (星期)
08：00 08：10 09：00	報到&始業式	簽 到	術科檢定
	裁判職責 與專業素養	選手違規動作解析	
09：10 10：00	國家體育政策 、 場地與器材設備	司門裁判	學科檢定
10：10 11：00	水球規則	主審裁判	賽會運行 與實務演練
11：10 12：00	水球規則	主審裁判	賽會運行 與實務演練
12：00 13：00	午 餐 休 息		
13：00 13：50	水球規則	裁判判例 裁判執法案例	賽會實務實習
14：00 14：50	裁判專用 旗號與手勢	救生安全與防護	賽會實務實習
15：00 15：50	計時實務	性別平等教育	賽會實務實習
16：00 16：50	紀錄實務	技術委員 裁判素養	賽會實務實習

中華民國游泳協會 112 年度 B 級水球裁判講習會課程表

時 間	月日 (星期)	月日 (星期)	月日 (星期)	月日 (星期)
08 : 00	報到 & 始業式	簽 到	簽 到	報到
08 : 10 09 : 00	裁判職責 與專業素養	司門裁判	救生安全 與防護	賽會實務實習
09 : 10 10 : 00	性別平等教育	主審裁判	裁判倫理 裁判心理學	賽會實務實習
10 : 10 11 : 00	國家體育政策 、 場地與器材設備	主審裁判	國內裁判執法 (影片觀摩)	賽會實務實習
11 : 10 12 : 00	裁判專用 旗號與手勢	計時實務	國內裁判執法 探討 (影片)	賽會實務實習
12 : 00 13 : 00	午 餐 休 息			
13 : 00 13 : 50	水球規則	紀錄實務	國際裁判執法 (影片觀摩)	賽會實務實習
14 : 00 14 : 50	水球規則	選手違規 動作解析	國際裁判執法 探討 (影片)	賽會實務實習
15 : 00 15 : 50	水球規則	裁判判例 裁判執法案例	學 科 檢 定	賽會實務實習
16 : 00 16 : 50	技術委員 裁判素養	裁判判例 裁判執法案例	術 科 檢 定	賽會實務實習

中華民國游泳協會 112 年度 A 級水球裁判講習會課程表

時 間	月日 (星期)	月日 (星期)	月日 (星期)	月日 (星期)
08 : 00	報到&始業式	簽 到	簽 到	報到
08 : 10 09 : 00	裁判職責 與專業素養	選手違規 動作解析	國內裁判執法 (影片觀摩)	賽會實務實習
09 : 10 10 : 00	國際游泳總會 (FINA) 與 協會組織介紹	選手違規 動作解析	國內裁判 執法探討 (影片)	賽會實務實習
10 : 10 11 : 00	ITO、NTO、TD、VM、 EM 及 英文規則術語介紹	裁判判例 裁判執法案例	國際裁判執法 (影片觀摩)	賽會實務實習
11 : 10 12 : 00	裁判專用 旗號與手勢	裁判判例 裁判執法案例	國際裁判 執法探討 (影片)	賽會實務實習
12 : 00 13 : 00	午 餐 休 息			
13 : 00 13 : 50	裁判倫理 與 裁判心理學	水球規則	賽會運行 與實務演練	賽會實務實習
14 : 00 14 : 50	國家體育政策 、 場地 與器材設備	水球規則	賽會運行 與實務演練	賽會實務實習
15 : 00 15 : 50	性別平等教育	水球規則	賽會運行 與實務演練	賽會實務實習
16 : 00 16 : 50	救生安全 與防護	司門裁判	賽會運行 與實務演練	賽會實務實習
17 : 00 17 : 50	紀 錄 (紀錄方法)	主審裁判	綜合研討	術科檢定
18 : 00 18 : 50	技術委員 裁判素養	主審裁判	綜合研討	學科檢定